

**光大新鴻基集团
个人资料附件**

1. 释义

1.1 在本个人资料附件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将具以下释义：

- 1.1.1 「**帐户**」指光大新鴻基依据开户申请表及本协议条款代客户开立及维持的一个或多个证券交易帐户；
- 1.1.2 「**开户申请表**」指客户为了开立及维持在本协议条款下的证券交易帐户，按照光大新鴻基所要求的格式向光大新鴻基提交的申请书；
- 1.1.3 「**本协议**」指本客户协议及附件、开户申请表以及附件内所列明或由指光大新鴻基不时指定的任何适用附件及/或其他文件；
- 1.1.4 「**客户**」指光大新鴻基同意以其名义按本协议条款开立及维持帐户的人士，及当客户乃：
(i) 属个人，则包括客户（等）本身及其等各自之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ii) 属独资经营商号，则包括独资经营人及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及其生意继承人；
(iii) 属合伙经营商号，则包括维持帐户时该商号之合伙人，亦包括于今后任何时间加入该商号成为合伙人之任何人士（等）（不论是否其后退退出）及所有前述合伙人各自之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及该合伙经营生意之继承人；以及 (iv) 属公司，则包括该公司及其继承人；
- 1.1.5 「**法例**」指适用于光大新鴻基及光大新鴻基所指示的其他经纪和交易商的一切法例、规例及和规管要求，包括（如适用）相关交易所及其相联结公司的规则；
- 1.1.6 「**监管机构**」指证监会、有关交易所、结算公司以及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监管机构；
- 1.1.7 「**监管规则**」指由监管机构不时发布之规定或其他法例、规条、守则、指引、通知及规管性指示；
- 1.1.8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1.1.9 「**光大新鴻基**」指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相联公司，「**集团成员**」应作相应解释。就本协议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光大新鴻基应解释为集团成员；
- 1.1.10 「**附属公司**」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不时修订本)下所指明的具相同定义。

1.2 本协议所定义之词语及与本个人资料附件所述之意义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个人资料附件所指的条款是指本个人资料附件所包含的条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3 如果本协议条款与本附件条款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则以本个人资料附件条款为准。

2. 关于帐户之开立或延续，或者光大新鴻基所提供之服务以及一般性就于香港客户与光大新鴻基之关系，客户有必要不时向光大新鴻基提供资料（包括不时修订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定义之个人资料）。这可能包括但将不限于所获取的与客户身份（姓名、出生日期、护照/身份证号码、地址、婚姻状况、教育水平和就业信息）相关的信息，以及为确定客户的财务状况、风险偏好、收入（包括收入来源）和净资产而收集的信息。如果无法提供或容许光大新鴻基使用或者披露该等资料，可能导致光大新鴻基无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或为客户提供或继续提供上述任何设施或服务。

3. 光大新鴻基可能基于下列目的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资料（不论在客户终止与光大新鴻基的关系之前或之后亦然）：

- 3.1 处理客户、客户作为其/其等担保人或向其/其等提供第三方抵押的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所提出的服务申请，或向客户或该/该等人士所提供服务的日常运作；
- 3.2 客户关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或优惠及奖赏计划)；
- 3.3 执行、寻求或取得信用审查、核对程序、资料确认、尽职审查以及风险管理；
- 3.4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审查及追讨债务；
- 3.5 确保客户或任何担保人维持可靠信用；
- 3.6 维持客户或任何担保人的信用记录作为现在或将来参考之用；

- 3.1 为客户改善、提升、设计或推出供其使用的现有或新的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财务意见）；
 - 3.2 若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光大新鸿基集团成员及/或光大新鸿基集团以外的公司使用客户开户申请中的个人资料以作直接促销用途，以推广下列货品、产品、服务和设施：
 - 3.2.1 金融服务；
 - 3.2.2 相关投资产品；
 - 3.2.3 金融与投资建议；
 - 3.2.4 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 3.2.5 客户信用的保护和维修服务；或
 - 3.2.6 除非客户对光大新鸿基另有指示，任何光大新鸿基或本集团成员公司可根据本附表第3.7段发展其他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及寻求或取得该等产品或服务；
 - 3.3 决定客户或任何担保人与光大新鸿基之间的债务数额；
 - 3.4 向客户或任何担保人追收欠款；
 - 3.5 满足法例所提出的资料披露请求或要求；
 - 3.6 使光大新鸿基在合并、并合、重组或其他情况下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对拟作转让的交易进行评核；
 - 3.7 任何其他在光大新鸿基或本集团成员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并被法律许可的用途；
 - 3.8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当局展开或进行答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 3.9 遵守证监会颁布（并不时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或香港及/或世界任何地方有关收购之任何其他适用法例及/或监管规则的任何要求；
 - 3.10 寻求或取得的行政、电讯、电脑、付款、债务追讨或证券结算、托管、审计、银行、融资、保险、业务咨询、外判服务或其他予光大新鸿基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服务；以及
 - 3.11 任何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有关或附带的用途。
4. 光大新鸿基所持有关于客户、任何担保人及/或帐户的资料必须保密，惟光大新鸿基可以根据其独有酌情权向下列人士提供该等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或本附表所允许的任何其他用途：
 - 4.1 任何向光大新鸿基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追讨债务、证券结算、托管、审计、银行、融资、保险、风险管理、业务咨询、外判服务、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或其他光大新鸿基业务运作相关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4.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光大新鸿基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集团成员；
 - 4.3 作为担保人或拟作为担保人的任何人士；
 - 4.4 对光大新鸿基（或任何集团成员）负有保密责任或者经已承诺对该等资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4.5 与客户进行交易或拟作交易的任何金融机构；
 - 4.6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如果客户欠帐，可将资料提供予债务追讨机构；
 - 4.7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其中可能载有收款人资料）的付款银行；
 - 4.8 光大新鸿基任何实际或提议的承让人或受让人；
 - 4.9 与光大新鸿基经已建立或拟建立任何业务关系的任何人士或实体或资料接受人；以及
 - 4.10 符合法例或任何监管规则的任何人士（包括通过法院、仲裁庭、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有限公司的任何判决、决定或裁决）、政府、监管或其他团体或机构，不论是根据法律或监管规则适用于任何集团成员的规例或其他规定之要求或其他情况；或者发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29条所指通知的任何公司。
 5. 客户同意，有关资料可以根据本个人资料附件的条款转移到海外。
 6. 客户确认并接受，根据本个人资料附件作出资料披露的风险可能包括接收人根据其所在国家之法律向其他人士披露资料。而由于适用法律及规例的不同，与香港的情况相较，有关法律的适用范围可能较广，其执行亦可能较宽松。
 7. 客户同意容许光大新鸿基可为本个人资料附件所列之目的及向于本个人资料附件所列人士披露客户资料及可按本个人资料附件使用该等资料。
 8. 当客户向光大新鸿基提供任何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时，客户向光大新鸿基陈述、声明并保证，客户经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获授权可向光大新鸿基披露及容许光大新鸿基可按本协议使用该等资料。

9. 客户可要求确定光大新鸿基是否持有客户的个人资料及关于个人资料光大新鸿基之政策及实务。再者，客户可以查询及更改客户个人资料。客户亦有权了解光大新鸿基持有的个人资料之种类及光大新鸿基常规性地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披露的资料项目，并有权获得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向相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作出查询及更改资料的要求。任何有关要求应提前十四（14）日以书面通知光大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料私隐主任，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28楼或光大新鸿基日后所公布之其他地址。光大新鸿基可能会收取合理费用，以处理任何查阅资料之要求。
10. 当光大新鸿基提供融资安排予客户或客户作为其担保人的另一名人士时，倘若客户或借款人拖欠还款超过六十（60）日或者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其他期限，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以保留光大新鸿基向其提供之资料直至欠款最终清偿之日起计五（5）年届满为止或该信贷资料机构接获客户解除破产通知之日起计五（5）年届满为止，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倘相关帐户因全数还款而结束，及若在帐户结束前五（5）年为没有重大欠帐；则客户有权指示光大新鸿基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出请求将关于已结束帐户之任何帐户资料从其资料库内删除，但该指示须于帐户结束后五（5）年内作出。
11. 在无限制本个人资料附件之其他条款下，当客户申请向其或向客户作为其担保人的另一名人士授予信贷安排（包括任何贷款、透支服务或任何类型的信贷），客户向光大新鸿基所提供的资料可能会被移交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债务追讨机构（后者适用于拖欠债务的情况），但必须合乎根据不时修订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所颁布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条文。
12. 就本个人资料附件而言，若适用，帐户资料可包括帐户一般资料（即相关帐户的一般细节，例如开户日期、还款条款、客户是借款人或担保人、批核的贷款金额、还款条款）以及帐户还款资料（例如已偿还金额、贷款未清还余额，欠款资料包括拖欠金额及拖欠日数）。
13. 在无损害光大新鸿基依据不时修订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或其他适用法例下的不追溯条文或豁免的权利下，藉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光大新鸿基集团成员使用客户开户申请中的个人资料以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同意光大新鸿基可不时透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途径传送予客户光大新鸿基认为客户可能有兴趣之服务或产品相关的直接促销材料或讯息。客户同意，在法律或监管规则许可的前提下，在此作出的同意即被视为满足任何适用的私隐规则或规例的特定选择接收之要求。虽然如此，客户可以随时透过书面方式，向光大新鸿基要求不再接收有关直接促销材料或讯息。除非客户经已提出书写要求，否则客户将被视为愿意接收任何该等资讯，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28楼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私隐主任或光大新鸿基日后不时公布之其他地址。